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魏經洲  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  
被上訴人 許宏誌  
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  
法官 楊淑儀  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